

证券代码: 688387 证券简称: 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 2024-01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了第二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范围

适用对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

适用期限: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第二届监事任期届满。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长及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实行年薪制管理,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构成,如有其它奖励等另做确定。绩效年薪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考核,按年度发放。

3.其他在公司担任过除董事以外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2.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方案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等。

(三)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

四、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李秉成、张素华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晓刚、朱英、沈连丰、李秉成、张素华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监事杨耀庭、张祖周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88387 证券简称: 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 2024-01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和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汉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决定推荐李汉兵先生、吕荣荣女士、武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李汉兵先生	5	0	0
吕荣荣女士	5	0	0
武力先生	5	0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杨耀庭、张祖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88387 证券简称: 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 2024-017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推荐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孙晓刚先生、范志文先生、华晓东先生、罗锋先生、李强先生、李明喜先生、尹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荣先生、沈连丰先生、李秉成先生、张素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秉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续任,任期三年。其中朱荣先生、沈连丰先生、李秉成先生、张素华女士自2027年4月20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上述人员任期到期前重新聘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李汉兵先生、吕荣荣女士、武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定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杨耀庭先生、张祖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续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及有关司法机关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88387 证券简称: 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 2024-02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湖湖二路中信科移动通信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第二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孙晓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范志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罗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李明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7	选举尹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9	选举朱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1	选举沈连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武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秉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素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选举李汉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
403	选举武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

1、说明将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无

5、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与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成为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背景简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6月8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晓刚,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4月至2002年3月任大唐电信北京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22年8月历任大唐移动通信技术研发部三室主任、公网产品线TD-SCDMA产品线、TD-SCDMA产品线总监、副总经理、移动通信事业部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大唐移动通信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范志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志文,男,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1年6月至2010年1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市场总部产品市场部副经理,光网络产品部MSTP产品线经理、光网络产品部产品拓展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网络产品线副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产品线副经理并兼任市场部副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线副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网络产品线副经理,兼武汉三星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范志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华晓东,男,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7年4月历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船舶工业集团研究所副主任;1998年12月至2001年6月任武汉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14年1月历任烽火通信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1年4月历任烽火通信网络技术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中国信科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华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锋,男,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综合办公室财务审计主管、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会计信息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审计部主任、中国信息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信息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罗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强,男,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兴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通信科技研究所)工程师、项目经理、电信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战略规划经理、中国信息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规划部规划经理。现任中国信息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专家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明喜,男,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1年9月就职于武汉自动化设备厂从事研发工作;1991年5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武汉电信科研院从事研发工作;1998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明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贵,男,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广州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担任开金融资租赁事业部升级总监(有限合伙)高级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任开金融资租赁事业部升级总监(有限合伙)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尹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荣,男,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7年6月任武汉邮电通信研究所研究员,高级工程师;1997年6月至2000年9月任武汉邮电通信大学高级工程师;2000年10月至今任武汉邮电大学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武汉邮电大学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朱荣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沈连丰,男,195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二级),硕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2月至1979年6月任武汉建材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系助教;1982年3月至1980年8月任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讲师;1980年9月至1997年3月任东南大学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副教授;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任香港通讯科技中心高级顾问;1997年至今担任东南大学移动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沈连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荣,男,196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7年6月任武汉邮电通信研究所研究员,高级工程师;1997年6月至2000年9月任武汉邮电通信大学高级工程师;2000年10月至今任武汉邮电大学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武汉邮电大学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秉成,男,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任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机械动力处助理工程师;1991年1月至2005年4月历任武汉科技大学管理科学系教师、副教授、教授;2006年5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秉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0,8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素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处罚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张素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汉兵,男,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任南京无线电厂应用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博士后、高级系统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船舶网络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公司产品中心规划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8年4月历任船舶科技技

展部职员、副主任;2018年10月至2024年3月历任中国信科科技与信息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24年3月至今任中国信科通信系统和网络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吕荣荣,女,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6年4月历任邮电部移动通信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6年4月至2008年11月历任电信院人事处主管、产业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大唐移动通信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电信院企业运营部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信科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信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吕荣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武力,男,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建部部长;2015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武汉光谷科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武汉光谷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武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杨耀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四、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耀庭,男,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3年6月到2003年12月任武汉电信工程局工程师;200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光纤干放项目主管、POI组长、研发中心3G产品部经理、研发中心系统技术系统技术经理、制造中心产品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制造中心副经理、制造中心总经理、终端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杨耀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张祖周,男,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武汉邮电通信科技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任大唐电信北京研发中心软件管理部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大唐移动通信研发部三室OM组组长、测试室OM组组长、测试室经理、TD-SCDMA产品线NB产品经理、测试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大唐研究院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祖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 688387 证券简称: 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 2024-020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6月2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湖湖二路中信科移动通信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第二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孙晓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范志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罗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李明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7	选举尹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9	选举朱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1	选举沈连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武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秉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素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选举李汉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
403	选举武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

1、说明将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无

5、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与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成为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7	信科移动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09:00-11:00,下午13:3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6月21日16:30前送达。

(二) 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湖湖二路中信科移动通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书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股东授权以上要式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票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

(三)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湖湖二路中信科移动通信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415

电子邮箱:et@ctmib.com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事项:

委托人授权事项:

委托人授权事项: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二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赞成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晓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范志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罗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李明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7	选举尹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朱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沈连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李秉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304	选举张素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李汉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402	选举武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403	选举武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10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人数相符的投票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该股东持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组的选举票数相匹配的投票权。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加并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继: x x	√	-	-	√
402 陈继: x x	√	-	-	√
403 陈继: x x	√	-	-	√
.....	√	-	-	√
406 陈继: x x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陈继: x x	√	-	-	√
502 陈继: x x	√	-	-	√
503 陈继: x x	√	-	-	√
504 陈继: x x	√	-	-	√
505 陈继: x x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601 陈继: x x	√	-	-	√
602 陈继: x x	√	-	-	√
603 陈继: x x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